

## 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财会〔2017〕13 号》和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 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（财会【2017】15 号）》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孟刚  杨万东

咎志宏

陈磊

2017 年 8 月

## 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财会〔2017〕13 号》和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（财会【2017】15 号）》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孟刚\_\_\_\_\_

杨万东\_\_\_\_\_



咎志宏\_\_\_\_\_

陈 磊\_\_\_\_\_

2017 年 8 月

## 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财会〔2017〕13 号》和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 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（财会【2017】15 号）》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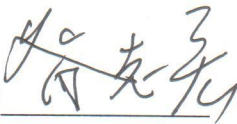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孟刚\_\_\_\_\_

杨万东\_\_\_\_\_

曾志宏



陈 磊\_\_\_\_\_

2017 年 8 月

## 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财会〔2017〕13 号》和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（财会【2017】15 号）》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孟刚\_\_\_\_\_

杨万东\_\_\_\_\_

管志宏\_\_\_\_\_

陈磊 \_\_\_\_\_

2017 年 8 月